

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五期)国债(续发二)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
2015-05-27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(财库[2013]28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(试点)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(上证发〔2013〕4号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，2015年记账式附息(五期)国债(续发二)(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)将于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2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10年，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。

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WI150510，证券代码为751810。

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招标申报，基准价格为101.886元，参考久期为8.21年。

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2015年6月3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